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7097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 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20025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函及附件影本（0025306A00\_ATTCH1.pdf、0025306A00\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財政部函，為完備及落實規費法之執行，規費收費基準未以法規命令形式訂定者，請儘速修正俾符法制，並依該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203619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

102/02/21  
13:42:48